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一、介紹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任主管，希望大家一起為校務運作努力：

(一) 學院：理學院林院長原宏、管理學院林院長政逸。

(二) 系(所、學位學程)：教育學系王主任金國、數學教育學系謝主任閻如、資訊工程學系顧主任維祺、國際企業學系許主任可達、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楊所長宜興、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譚主任君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張主任馨化。

(三) 一級行政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

(四) 二級行政單位：校務中心議題分析組林組長佳樺、學務處體育組李組長國維、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劉組長佳鎮、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王組長立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林組長怡君。

二、因應 AI 快速發展及其對高等教育之影響，國內外大學已逐步將 AI 治理，從教學、研究擴展至行政、永續發展等面向。本校近年在 AI 融入教學及研究方面已有良好發展，惟行政面向之制度化、系統性導入仍有強化空間。為推動 AI 全面治理，擬參考國內外大學經驗，成立校級「AI 發展委員會」，由黃副校長國禎協助籌組，統籌教學、研究、行政、校務治理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並就組織治理、制度規範、資源環境及業務推動等事項進行整體規劃。相關規劃預計於本(115)年度完成，以作為 116 年起新一期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主軸，並列為未來申請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亮點。後續將依規劃逐步完成相關法規、組織及執行機制，並請各單位配合推動。

參、報告事項

一、頒獎：114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

- (一) 研究特優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 (二) 研究優良獎：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 (三) 最佳進步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二、本校第四版永續報告書啟動宣言

肆、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11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自10月1日至10月20日止，請各系所同仁多加宣導。

二、書面報告第11、12頁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之學生休、退學統計，請各系所主管進一步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並請掌握所屬學生人數現況，本處進行學生人數核對時，請各系所協助配合。

三、本校115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放榜無招生缺額，惟新生並未全數報到，各大學亦面臨同樣情況，請各學系協助瞭解新生未報到原因。

■ 研究發展處—李處長炳昭報告：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來函調查「大專校院 AI 工具與算力設備使用狀況」，本處將於近日設計調查表單寄送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屆時請配合填寫，彙整後除提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亦將留存作為

本校參考資料。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0 於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舉辦「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專題演講--Professor Konstantin Novoselov 石墨烯與二維材料：從基礎科學到前瞻科技應用」，歡迎各位主管同仁共襄盛舉，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國際事務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 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5 梯次錄取名單業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放榜，本校 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共計錄取 31 名（含單獨招生及海聯會招生管道），新生線上報到日為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實體報到為 9 月 1 日。本學年度實際報到僑港澳生新生人數為 17 名。
- 二、2026 年秋季班（115-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正取 43 名，備取 5 名，經彙整回復就讀意願，預計將有 10 名大學部、26 名碩士班及 1 名博士班辦理報到。
- 三、本處將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中午於求真樓 1 樓演講廳 K107 辦理「2027 交換暨學海計畫說明會」。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 一、本校自辦社交工程演練各項指標皆有改善，郵件開啟率從 27.5%降至 5.77%，點擊率從 10.82%降至 5.03%，透過宣導與提醒後，同仁警覺性皆有提高。另 MOMO 購物信件點擊率特別高，提醒同仁公務信箱盡量用於公務使用，以免混淆。
- 二、本校新版校園無線網路 NTCU-G2 已開通，可至本中心網頁參看連線方式。
- 三、卡巴斯基防毒軟體將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停止更新，請各位同仁移除後改裝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同仁若未安裝相關防毒軟體，也請務必將 Windows 內建 Defender 防毒軟體開啟。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以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故此項經常門補助將可提供甄試錄取身心障礙學生之所屬學系運用，以上資訊給師長參考。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36 人，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 11 位學生，故明(116)年度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可增聘一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員，讓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更加提升。謝謝各位師長，也懇請各學系主任與系上老師協調，未來可再多提供招生名額予身心障的學生。

三、本中心將與特殊教育學系於 10 月 16 日辦理融合教育及科技有關之學術研討會，會後將發送邀請給各位師長，歡迎各位師長撥冗參加。

※黃副校長寶園：特教中心可先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適合之學系後，再與各學系進行個別溝通，以減低各學系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疑慮，藉以提高各學系開設身心障礙招生名額之意願。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19331Q 號函文，本校精準訪視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請各位主管預留當日時間，以利相關數據及資料確認。另精準訪視「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與「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二議題，請各單位加強宣傳，如：提升歐姆學園平臺使用率、鼓勵學生考取 iPAS 等證照，以利提升精準訪視資料數據。

二、本校參與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評比項目包括 SDG4(優質教育)、SDG 6(淨水與衛生)、SDG 11(永續城鄉)、SDG 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 17(多元夥伴關係)等 5 項，各項排名係透過論文關鍵字等方式判定研究成果與 SDGs 之關聯性，故請協助轉知教師於投稿論文時，可先查詢研究發展處網頁之學發展項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術研究關鍵字參考」，將相關關鍵字納入論文，以提升本校各項目排名之表現。

※校長裁示：請校務中心發送通知予各學術單位，以轉知所屬教師協助辦理。

三、有關 QS 世界大學（含學科）排名，為推進後續排名作業，本中心預計於 9 月發送調查信件，請各單位協助提供 QS「學術」及「雇主」聯絡人名單，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屆時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 一、計畫主持人如擬聘用計畫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依規定辦理聘用手續，聘簽由製表人、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奉核可後，始得開始工作，未完成聘用程序前，如逕行洽請計畫人員工作，恕無法辦理聘用程序追認作業，其因工作衍生之薪資及保險等相關爭議事項，請計畫主持人負責及處理。甄選專任助理前請提供擬面試者簽署之「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俾查詢是否有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情形。
- 二、請計畫主持人定期瞭解計畫人員每月是否有準時請領薪資，115 年 7 月有計畫人員一次請領 5 月及 6 月薪資之情形。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延長服務推薦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業務與實際需要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法制體例及文字酌做修正。(修正草案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查本點第一項第六款「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條件規定，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未合，爰予刪除。(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 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如教學與研究需要得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凡具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之教授副教授，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或分次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止。(修正草案第四點)
 - (四) 因應刪除第三點第六款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延長服務推薦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國立大學相關法規及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校長裁示：

(一) 各單位所屬法規應配合上位法規或相關規定及時修正，請各單位盤點所屬法規，過時或未符上位法規或規定者應予修正。

(二) 請法規會審查法規時務必嚴格檢查，避免法規出錯。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要點名稱。

(二) 刪除原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文字及修正中心設置目的。(第一點)

(三) 修正中心主任聘期，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點)

(四) 修正專案組長聘期，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

(五) 修正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來源及聘用方式。(第五點)

(六) 依法制體例修正本要點通過及實施程序。(第六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提案說明二、(四)刪除。

二、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唯」字修正為「惟」。

三、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7 分。